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裁兵須知

裁兵協會印

上海圖書館藏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8532B

裁兵須知目錄

- 一、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修正案
- 二、國軍編遣各部隊裁留標準案
- 三、點驗組條例修正案
- 四、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實施規則案
- 五、國軍編遣委員會實施編遣懲獎條例案
- 六、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予規則案
- 七、陸軍編制原則案
- 八、陸軍給予案
- 九、編餘官兵安置及分遣實施方法案

十、編餘官佐預付退役俸給及官佐士兵遣散費旅費士兵伙食費
定額表

十一、限制今後各省政府主席不得兼任軍職各師長不得兼任政
務官案

十二、分期編遣確定各區師額并于編遣時以團爲單位案

十三、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分區)經理委員會規則案

十四、由本會呈請國民政府令飭撫恤委員會切實撫恤傷亡將士
案

十五、由本會呈請國民政府嚴厲禁止招兵案

十六、裁兵協會章程

裁兵須知

一、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修正案

——第二次大會通過——

(一) 爲編遣便利起見，每編遣區於必要時，按部隊之多寡，駐在地之遠近，交通之便否，得酌設若干分區，辦理編遣事宜。

(二) 第四編遣區，據第一次大會決議，專管編遣原隸第四集團之各部隊，現局勢變遷，第四編遣區早經奉令撤銷，各部隊之狀況，亦與原隸第四集團時不同，前經分別任命編遣特派員，分區辦理，所有各該部隊之編遣事宜，改由編遣委員會直接辦理，現有各特派員，均改爲分區主任，各分區不冠每省地名，以數字排列之，即稱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幾分區，秉承編遣委員會之命令，辦理本分區編遣事務。

(三) 除中央區及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暨海軍各編遣區辦事處外，凡不屬於各編

遺區之部隊，由國軍編遣委員會，設直轄編遣分區若干個，該直轄分區所担任編遣之部隊，由國軍編遣委員會指定之。

二、國軍編遣各部隊裁留標準案

——第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編遣區及各省現有之各部隊，其裁留之標準，由各編遣區辦事處（直轄編遣分區）根據該區應行留編部隊之數目，並按本規定攷查原有各部隊（團及獨立營爲單位）之歷史素質及武器種類數量，分別裁留。

第二條

官佐合格者，按編遣委員會額定之數目，存留就編其，編餘合格之官佐，除在可能範圍內，由各編遣區設法安置外，所餘官佐，得受退役之待遇，其不合格之官佐，則一律給資遣散。

第三條

官佐有左列之一者，合於留存就編之資格。

- 一、正式各種軍事學校出身，品學體格均堪充現役軍職者；
 - 二、正式軍隊行伍出身，品行體格及格；并富有經驗，著有勛勞者。
- 官佐有左列之一者，得于編餘後受安置或退役之待遇。

第四條

裁兵須知

一、正式各種軍事學校或正式軍隊行伍出身，而年齡體格能力各項有不堪充現役軍職者；

二、具有第三條之資格而限于定額列在編餘者。

第五條

士兵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身長在四尺八寸以上（用國府頒定新制尺），體格強壯，五官健全，無疾病嗜好者為合格，得留存就編。

編餘士兵無法安置者即給資遣散之。

第六條

武器之標準如左：

第七條

一、步騎槍六五，七九，七六二，六八口徑。

二、機關槍馬克沁，三十節式，三八式，輕重機關槍。

三、野戰砲，管退式。

四、迫擊砲，輕重迫擊砲。

三、國軍編委會點驗組條例修正案

——第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基於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第五條之規定，為實施點驗全國陸海空軍起見，特設點驗委員組，凡國軍之編遣均須經點驗委員組點驗之。

第二條

根據全國各編遣區而分設若干個點驗委員組，定名為某區點驗委員組，及海軍點驗委員組，統由本會派赴各區，依該編遣區編遣程序同時實行點驗，至空軍屬於某編遣區者，應由某區點驗委員組點驗之。

第三條

凡由本會派赴各區點驗國軍之委員，均稱為點驗委員。

第四條

各點驗委員之職責如左，

一關於未編遣前實有人馬武器彈藥器材裝具數量之點驗，並攷查其訓練教育之程度及軍風紀之良窳，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但此項限於各編遣區必須先行點驗之部隊行之，

二關於編留部隊之編組及其人馬武器彈藥器材裝具數量之點驗，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

三關於編餘官兵遣散經費及各種物品之點發，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

第五條

每點驗委員組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編遣委員會指定），委員若干人，副官二人，書記二人，司書四人，其委員之多寡，按該組事務之繁簡而定。

第六條

各組按事務繁簡及軍隊多寡，更分爲若干班，定名爲某區點驗委員組第幾班；每班設主任一人，委員五人以上，司書二人。

第七條

點驗委員組之委員由左列之人員組織之（其委員均須慎選各兵料及經理衛生兵器等專門人員）。

甲，各編遣區點驗委員組

（一）編遣委員會派赴各區二十一人

(2) 各編遣區互派六人

(3) 各該區自行選派五十人。

乙、海軍點驗委員組

(1) 編遣委員會三人

(2) 中央艦隊六人

(3) 東北艦隊五人

(4) 廣東艦隊一人。

第八條

各組點驗委員除辦公費用外，凡委員在派赴各地點驗國軍之期內，得依照陸海空軍人軍屬旅費規則按日支給之。

第九條

各組委員於點驗完畢統計報告呈報後該組即行撤銷。

第十條

點驗委員組之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裁兵須知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四，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實施規則案

——第二次大會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編遣進行程序大綱安置編餘官兵辦法及點驗組條例制定之。

第二條

對全國軍隊，由本會派定點驗委員組織點驗組，分赴各編遣區（各直轄編遣分區）各編遣分區實行點驗，每區有點驗委員一組，執行職務。

第三條

點驗按實施程序，分爲左之三種：

- 一，編遣前之點驗，
- 二，編遣中之點驗，
- 三，編遣後之點驗。

第四條

編遣前之點驗，係根據國軍編遣裁留標準之規則及各部隊造報各表冊確實點驗，呈報編遣委員會。

第五條

編遣委員會令行各編遣區（各直轄編遣分區）各編遣分區限期造報左列

各表冊，以爲點驗之根據：

一，兵力駐地一覽表，

二，現有官兵素質區分統計表（按裁留標準之所定），

三，區分素質官佐簡明履歷清冊，以師旅司令部團獨立營爲單位，區分素質，每種分列一冊，

四，區分素質士兵花名箕斗冊，以師旅司令部團營本部及連各爲單位，區分素質，分別造冊，

五，現有武器素質區分統計表，以師旅司令部及團獨立營各爲單位，按裁留標準，分別合用與否，

六，現有馬匹素質區分統計表，

七，現有器材素質區分統計表。

點驗委員組施行點驗時，每編遣區得分爲數分區，同時點驗，每分區分

第六條

配點驗委員一班，確實點驗。

第七條

點驗委員關於左列事項，應與編遣區辦事處，或直轄編遣分區，會商辦理：

- 一，決定各部隊集合地點，每師同時點驗，
- 一，確定着手點驗之順序，
- 一，擬定點驗所需之時日，
- 一，決定開始出發點驗日期，
- 一，下達關於點驗之命令。

第八條

編遣中之點驗（遣置官兵之點驗），係根據安置分遣實施方法，覆核受安置及遣散官佐士兵與武器各項數目，是否相符。

第九條

各部隊根據點驗委員之核定，將應受安置退役及遣散各項人員造具官兵花名冊及統計表，武器清冊及統計表，提出於編遣區辦事處（各直轄編

第十條

遣分區各編遣分區，聽候核辦。
點驗委員對於前項人員及武器，在指定地點，會同編遣區辦事處（各直轄編遣分區各編遣分區）施行點驗。

第十一條

編成後之點驗，係攷覈軍隊就編後其額數是否充足，并軍官佐士兵器械之素質是否均合留編標準。

第十二條

各部隊根據本會頒發編制及編遣區辦事處（各直轄編遣分區各分區）之命令，將留編人員及武器確實編成後，即以其兵力及住址官佐士兵清冊詳細造具表冊，呈報於編遣區辦事處（各直轄編遣分區各編遣分區）。
點驗委員關於編成部隊之點驗，應與編遣區辦事處（各直轄編遣分區各編遣分區）會商決定，其事項與第七條同。

第十四條

以上各項之點驗，由點驗委員會同編遣區辦事處（各直轄編遣分區各編遣分區）辦理，如發現與編制不合時，即令更正，立呈報編遣委員會。

第十五條

點驗委員於點驗完結後，將各項點驗情形及統計呈報於編遣委員會，其項目如左：

- 一，兵力駐地一覽表（艦馬編制表），
- 二，人馬統計表（艦艇要目表），
- 三，士兵花名箕斗清冊，
- 四，馬匹清冊（艦具清冊），
- 五，官佐履歷冊，
- 六，教育成績報告書，
- 七，武器彈藥統計表，
- 八，武器彈藥清冊，
- 九，被服裝具陣營具馬具統計表，
- 十，工兵器材統計表（五金料件統計表），

十一，交通器材統計表，

十二，衛生器材統計表。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五、國軍編遣委員會實施編遣懲獎條例案

——第二次大會通過——

第一條

爲謀遵照國軍編遣會議決議案實行編遣依限完竣起見，制定本條例，分別懲獎；凡受編部隊各級長官及負責點校遣置人員，務須認真遵辦，確實進行，不得陽奉陰違，敷衍瞻徇。

第二條

各部隊主官於着手編遣之先，應將所部現有人員武器確實查明統計，不得以少報多，亦不得以多報少，更不得隱匿武器，假造符號，違者以隱蔽從重治罪。

第三條

各部隊主官應恪遵指定之兵額，按照編制縮編，如於應編部隊之外，另編補充或暫編等部隊，而以應編部隊額餉減成攤發者，一經查覺，除將主官撤職嚴懲外，應將其額外編成之部隊勒令遣散。

第四條

各部隊各級長官應按照第三條主旨，對於各部隊之編制，須悉遵國軍編

遣委員會頒發之編制編成，不得逾額增設，紊亂編制，違者除將舞弊主官撤職嚴懲外，其餘額員兵，即行遣散。

第五條

各部隊武器超過編制兵額者，應將所餘武器解繳中央，不足者即暫按現有武器編組呈報查核，不得預留徒手士兵充數，違者以違令議處。

第六條

各部隊各級長官對於所部官佐士兵，應以學術品行體力及成績爲編遣之標準，被遣者應絕對服從，違者以抗命論罪。

第七條

各部隊各級長官須依照指定限期，縮編完竣，倘有故意延緩致逾定限者應嚴行懲處，其部隊即行分別遣散。

第八條

担任編遣之各部隊長官，對於以上各條能切實遵辦，成績卓著者，得由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政府獎勵之。

第九條

担任點校事宜人員有督促編遣部隊主官按照限令澈底實行編遣之責，應自勵勵人，切實奉行，如有通同舞弊徇情營私者，應從嚴治罪。

第十條

點校人員如敷衍了事點校不實者，即行撤職懲處。

第十一條

辦理遣置及點校人員於照章應領旅費公費外，不得受部隊之供應餽贈，違者按情節輕重，分別懲處。

第十二條

辦理遣置人員於發放被遣人員潰散各費時，須處處確實，使被遣員兵各得實惠，但亦不得稍有虛耗，違者撤職懲辦。

第十三條

辦理遣置人員應將遣散官兵之武器符號收繳，倘遇有隱匿武器或假造符號情事而不能查出呈報者，即以辦事不力議處。

第十四條

辦理遣置及點校人員如查明確能盡責者，由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政府獎勵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國軍編遣委員會常務委員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於公布日施行。

裁兵須知

一八

六、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案

——第三次會議通過——

(一) 凡編餘軍官佐得照本規則給與退役俸，但以備具左列之兩項資格者爲限：

(1) 以軍隊或各正式軍事機關內，法定編制之實職人員爲限，凡編餘以外之一切閑職，概不在內。

(2) 以各軍事學校，及確係行伍出身之軍官佐爲限。

(二) 退役俸按照退役時原階級，及國民政府頒布之給與令之百分率計算之，其區別如左：將官百分之三十，校官百分之三十五，尉官百分之四十。

(三) 退役俸，由本人親持退役證書，向中央或地方政府指定之發俸機關，按月支領（領俸詳細辦法另定）。

(四) 退役俸率，支給年限，以其服役年限之差異區分如左：

(1) 凡由民國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七年。

(2) 凡由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五年。

(3) 凡由民國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三年。

(五) 受退役俸之官佐，其後又奉委其他各種職務，而受國家或地方之俸給者，如所得新俸給，小於退役俸，則仍兼領退役俸，如所得新俸給，大於退役俸，則停止其退役俸。

(六) 前條情形，應將所任職務，到差日期，及所得薪俸，立即呈報，倘不呈報，一經查出，應追繳其冒領退役俸，並停止其退役俸。

(七) 受退役俸之官佐，如在自己經營或服務於私人經營之事業，而得收入者，其退役俸仍照舊支給。

(八) 受退役俸之官佐，如有虛報第一條所定之資格，及第四條之服役時期，朦蔽欺騙者，除按照陸軍刑律懲治外，應追繳其退役俸，且處罰其退伍時負責證明之直屬

長官。

(九) 受退役俸之官佐，如有觸犯刑律者，停止其退役俸。

(十) 退役俸應領之期限未滿而死亡者，停止其退役俸。

(十一) 戰時用人之際，仍將退役官佐，召集分配服務，按級給俸，倘不應召，即停止其退役俸。

(十二) 在此次編遣以前，領有國民政府退伍證書，而合於本規則第一條之資格者，得受同等待遇，其辦法另定之，

(十三) 將來軍人服務條例訂定頒布之後，其預備役俸給，另有規定時，即按新規定辦理。

(十四)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職兵須知

七，陸軍編制原則

陸軍編制原以適應戰略戰術之要求唯本則爲在編遣期間對於編遣實施之便易亦須顧慮及之茲本於前列兩要件制定編制原則五項各種編制表根據原則制定之

計開

第一 陸軍以師爲平時編制之最高單位其編制分甲乙丙三種

甲種師編制以步兵二旅 每旅三團 共計六團 爲基幹配屬騎兵一連 四排 砲兵一營 野(山)砲三連 每連四門 工兵

一營 工兵三連及 輜重兵一營 二連 及師特務連一連 通信兵一連

乙種師編制以步兵三旅 每旅二團 共計六團 爲基幹所配屬特科兵與甲種編制同

丙種師編制以步兵二旅 每旅二團 共計四團 爲基幹配屬騎兵一連 或一團 四連 砲兵一營 或一團 三營

工兵一營 工兵三連及 通信兵一連 及輜重連特務連各一

前列各種師編制內步兵團及特科兵連之編制均爲一律(參看附表一二)

第二 師以外之特科兵獨立部隊如左

(甲)騎兵旅每旅二團每團四連^四排旅有輕重機關槍連各一通信排一

騎兵旅旅長之階級以少將爲原則但亦得以中將充之

騎兵師俟國防建設時編制之此次編遣期中騎兵廢除師制

(乙)砲兵旅每旅二團每團三營每營三連團有通信排一

(丙)工兵團以有線電信隊無線電信隊鐵道隊汽車隊橋梁隊要塞工兵等分別編成之

(丁)憲兵隊軍樂隊及鐵甲車隊等特種部隊之編制另定之

第三 各兵科連之編制

(甲)步兵每連列兵八十一名班長九名可分三排九班每班軍士一名兵九名合計全連

官長士兵夫爲一百零九人

(乙)騎砲工等特科兵連因臨時補充不易故由平時即採取戰時編制所需之定額

第四 輸送隊担架隊等各種後方勤務部隊戰時固屬必要但平時設置多耗經費不得實益且

此次編遣應留兵額有限不宜以非戰鬥部隊而占戰鬥部隊之兵額故擬除在師中按定

制設輜重營連以行教育而備爲戰時編成各種輜重與兵站所需後方勤務部隊之基礎
外其餘廢除之

第五 佐屬人員及勤務士兵等在可能範圍內力求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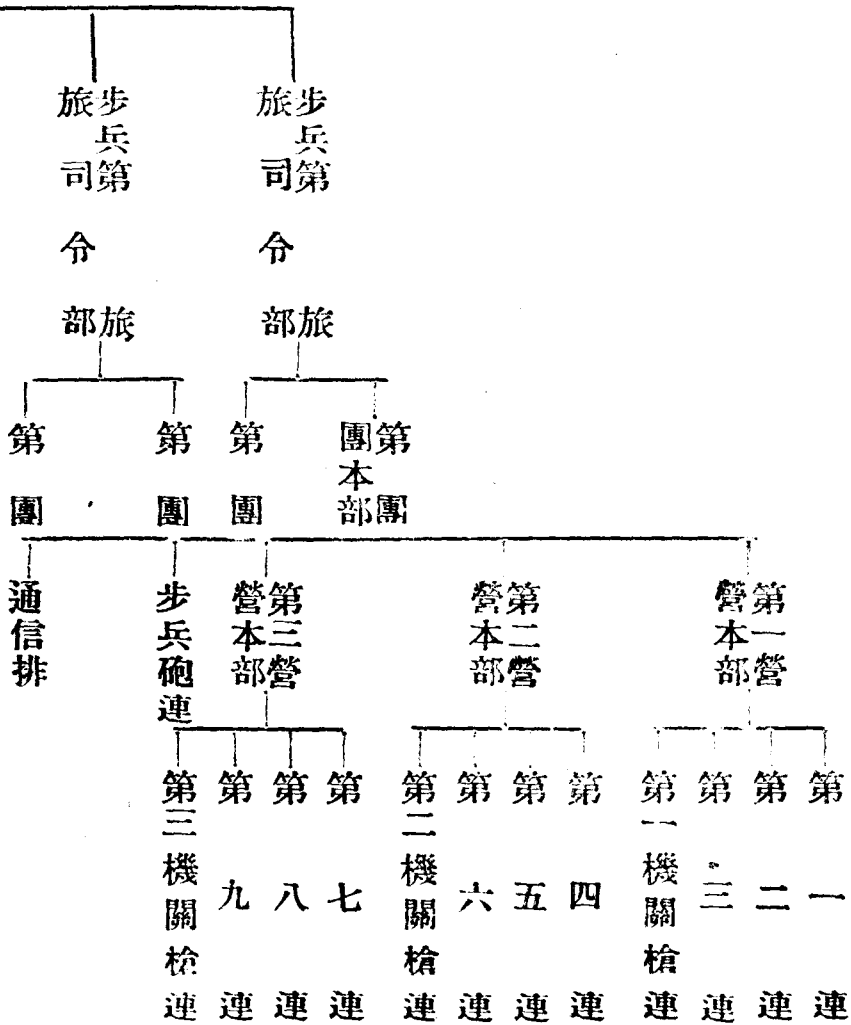
編遣實施時各編遣區分區留編部隊之數量規定標準兩種一爲兵額約幾萬人二爲師數至多不過幾師各區分區得按照情形酌量採用前項各種師編制之任何一種或合用數種但不得超過所定兵額及師數最大限之兩種標準又騎兵砲兵之留編以有合格之砲及馬匹爲限軍械毋濫機關槍步兵砲等各部隊亦然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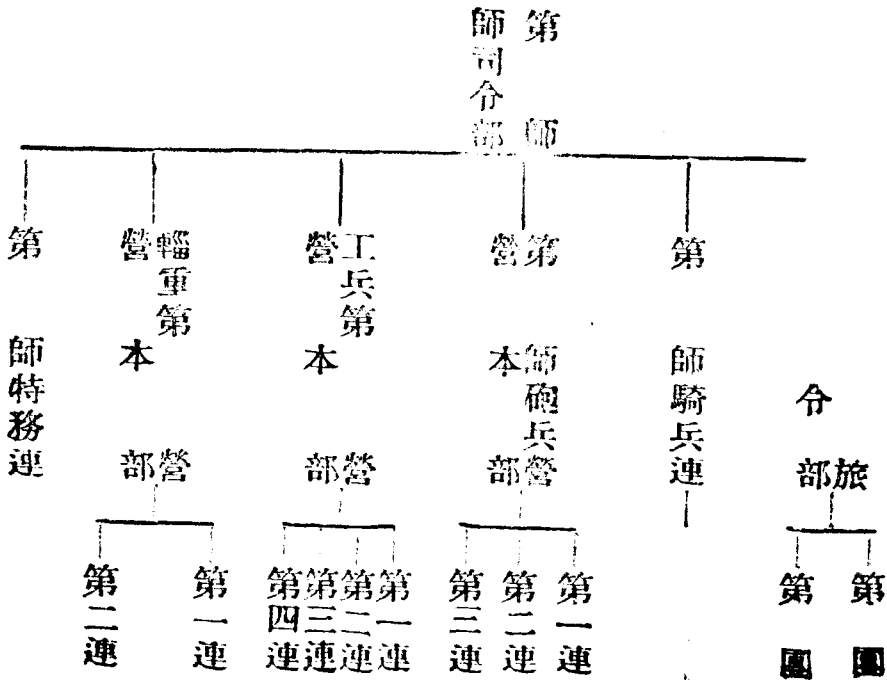
附表一 陸軍師編制系統表草案

附表二 一師人員統計表草案

陸軍師編制系統表草案



裁兵須知



陸軍一師人員統計表草案 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

明說

- 一、表內數字中隔豎線線上為官佐線下為士兵夫
- 二、砲兵連欄內士兵夫有二種數字如為野砲則用無括弧之數字如為山砲則用有括弧之數字其餘各欄同

師

司

令

部

五九一四七

旅

司

令

部

一三二九

步

團

部

部

一三六

一三二九

二二二一三三三

兵

營

機

關

槍

連

連

連

連

五

五

五

五

二

四

四

四

四

二

四

四

六

六

六

六

旅

團

步

第

第

兵

通

三

二

砲

訊

連

營

營

二

四

四

六

六

六

六

八

八

八

八

步

團

通

砲

排

一

四

八

一〇〇

一五九二

二二二一三三三

二二二一三三三

二二二一三三三

二二二一三三三

二二二一三三三

二二二一三三三

步

團

兵

兵

團

旅

二二二一三三三

二二二一三三三

二二二一三三三

二二二一三三三

步兵師 騎兵 旅
 二二二 三三三
 六二一 六九

師砲兵營
 營本部 一三一九八
 第一連 五一七二
 (二〇三)
 第二連 五一七二
 (二〇三)
 第三連 五一七二
 (二〇三)
 營本部 一二一四一

工兵營
 第一連 六一一八〇
 第二連 六一一八〇
 第三連 六一一八〇
 通信連 六一一六八

輜重兵營
 營本部 一三三三一
 第一連 六一一四八
 第二連 六一一四八

步兵師 騎兵 旅
 二二二 三三三
 六二一 六九

裁兵須知

師	師	全
務	特	師
連	務	合
五 一 〇 四	計	八 元 一 二 七 九 (二 八 七 三)

八，陸軍給與案

——第六次大會通過——

一，在編遣期間，全國軍費指定爲每月一千八百八十四萬元（全國六十五師之薪餉一千三百萬元，服裝公費等二百三十四萬元，中央直轄軍事機關三百五十萬元）照第四次大會議決之每月一千六百萬元，計溢出二百八十四萬元，此數以發行公債彌補之。

一，師薪餉定額表，照審查報告通過，作爲編遣期內暫行之陸軍師之給與令。

一，編遣期內中央及各省之文武官薪俸，一律按八成減支，由本會呈請國民政府令知各院各省辦理。

一，編遣開始後，財政應絕對統一於中央，地方任何機關不得干涉。

職兵須知

九，編餘官兵安置及分遣實施方法案

——第五次大會通過——

(一) 安置編餘官兵實施辦法

甲，總則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基於編遣進程序大綱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安置編餘官兵實施方法，分別考任國民軍事訓練教官，警察官吏，地方官吏考送職業養成所，國內各軍事學校肄業，或出洋留學考察，以及改充警察及保安隊，改歸各種建設事業，并處置負傷殘廢官兵等；但編餘官兵之安置，各編遣區（直轄分區）得斟酌地方情形，妥設特別辦法，充分容納，隨時呈明編遣委員會核准。

第二條

編餘官佐之應考教官警官或地方官吏合格者，均於錄取之日起至到差之日止，發給維持費，將官按原薪百分之三十，校官按原薪百分

之三十五，尉官按原薪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

編餘官佐之應考職業養成所軍事學校者，均於錄取之日起發給維持費，將官按原薪百分之三十，校官按原薪百分之三十五，尉官按原薪百分之四十。至其畢業之日期止。

第四條

凡受安置之編餘官佐領取維持費者，不得再領退役俸。

第五條

凡受安置之編餘官佐由本會分發各省各校者，除通輪船火車地方發給乘車船證外，並由各分遣區按照路程遠近酌發川資。

第六條

凡受安置之編餘官佐，由本會分發各省各校者，均須遵照本會指定限期報到，逾限至一月以外者，即行注銷。

第七條

乙，改任中學以上各學校軍事訓練教官實施方法

編餘軍官係陸軍學校畢業，學術優長，志願充中學以上各學校軍事訓練教官者，得填具志願書（附表一），由各該管編遣區（或直轄分

第八條

區) 出具考語，造冊彙呈本會審核，由本會酌定日期，分別考試。編餘軍官曾在國內外軍官學校以上之各軍事學校畢業而資格又與軍事訓練教官任用條例相符者，得由各該管編遣區(或直轄分區)保送，經本會核准，免予考試學術科。

第九條

考試課目分體格年齡學科術科四項：體格須強健確無嗜好，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二十五歲以上，學科考試應用戰術基本戰術兵器地形築城交通數學國文等課目，術科考試各種教練及技術。

第十條

經考試合格及由本會核准免考各員，由本會咨交訓練總監部，派充中學以上各學校國民軍軍事訓練教官，個人志願分發某省，得於志願書(附表一)內填明。

第十一條

各省中學以上之各軍事訓練教官缺出，均須以本會分發各員儘先補充，凡未設軍事訓練教官者，均一律添設。本項所訂辦法，應由本

會呈請國民政府令行教育部遵照辦理。

丙，改任警官實施方法

第十二條

編餘官佐具備左列資格志願充任警察官吏者，照填志願書，（附表

一），由各該管編遣區（或直轄分區）彙報本會，聽候考試。

一，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二十五歲以上；

二，高級小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品行端正，辦事敏捷，確無嗜好；

三，有警務相當知識經驗。

第十三條

考試由本會咨請考試院酌定地點，定期舉行。其課目如左：黨義，國文，法制，警察官吏應具之學識體格目力等。

第十四條

考取合格者由本會咨交有關係各部及分發各省市政府，以警察官吏分別任用。

第十五條

上級官佐曾在革命戰線上建立殊勳，有警務相當知識經驗，經該管編遣區（或直轄分區）特保者，經本會核准，准其免考，送交內政部，以高級警察官吏任用。

丁，改任地方官吏實施方法

第十六條

編餘官佐具備左列資格志願充任地方官吏者，照填志願書，（附表一），由各該管編遣區（或直轄分區）彙報本會，聽候考試。

一，年齡在五十歲以下三十歲以上；

二，在革命戰綫上著有相當勞績，辦事勤慎幹練，品行端正，素無嗜好；

三，具相當於考試各該級地方官吏之學識及經驗。

第十七條

考試由本會咨請考試院酌定地點，定期舉行，其科目如左：國文，黨義，體格及相當於各該級地方官吏之科目。

第十八條

考取合格者，由本會分發各省市政府分別任用。

戊，分送職業養成所實施方法

第十九條

編餘官佐之年富力強，具有相當知識，或曾習工藝技術，堪以深造，志願學習某項職業者，應填具志願書，（附表一），由各該管編遣區（或直轄分區）加具考語，造冊呈報，經本會核准後，分發各省，送入各種專門職業養成所（甲乙種農工學校等），養成專門技能，以備各省建設事業之用。

己，保送入國內各軍事學校警官學校實施方法

編餘官佐具備左列資格，志願入國內軍事學校警官學校肄業者，得呈請本會保送。

第二十條

- 一，年齡在三十歲以下二十歲以上，身體強壯，素無嗜好；
- 二，具有所入學校規定之相當學力；

第二十一條

三，在革命戰線服務一年以上，著有相當勞績。
保送國內各軍事學校肄業之官佐，須經本會派員考試合格，分送各該學校之主管部收容。

第二十二條

編餘官佐在校修學期間，以該校所定之畢業期間爲準。

第二十三條

編餘官佐在校期間倘觸犯校規致被開革者，停止其一切待遇。

庚，保送出洋留學或考察實施方法

第二十四條

編餘中級以上官佐具備左列資格，志願出洋留學者，得呈請本會保送。

一，年齡在四十歲以下二十五歲以上，身體強壯，素無嗜好；

二，曾在國內外軍事學校畢業，具有普通學力，並通外國文字，資質聰穎，堪以造就；

三，在革命戰線上服務二年以上，著有相當勞績。

第二十五條 保送留學官佐，經本會考驗合格者，均給與官費，按照陸海空軍留

學條例，移交各主管部照章辦理。

第二十六條 在革命戰線上曾建殊勛之高級長官，如願出洋遊歷考察，得由本會

呈請國府，酌給遊歷費，其數目由國府核定之。

辛，編餘士兵改充警察及保安隊實施方法

第二十七條 編餘士兵具備左列資格，得選充為各省市縣警察或保安隊士兵。

一，體格強壯，確無嗜好；

二，略識文字。

第二十八條 凡合於第一條所列資格之編餘士兵，得向該管地方長官報名存案。

第二十九條 各省市縣已設之警察及保安隊士兵，遇有缺出，應由已經報名存案

之編餘士兵內考試具有警察及保安隊知識者，儘先補充，其應設而

未成立之警察及保安隊等，即速照章設立。

壬，編餘士兵改歸各種建設事業實施方法

第三十條

編餘士兵具備左列資格，得從事建設工作。

一，年富力強，確無嗜好；

二，有工程上之技能。

第三十一條

編餘士兵合於第三十條所列之資格者，得向該管地方長官報名存案

，凡屬公家建設事業缺乏員工時，應以編餘士兵之合格者儘先補充

，若係私人建設事業缺乏員工時，應由地方政府代編餘士兵介紹。

第三十二條

編餘士兵担任工作時，照常給與工資。

癸，處置負傷殘廢官兵實施方法

第三十三條

凡負傷殘廢官兵收容於殘廢軍人教養院或另籌他項辦法，均由各該

管長官填具表冊（附表二），呈由各該編遣區（或直轄分區）彙報

本會，咨交陸海空軍撫恤委員會統籌辦理。

(二)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餘官兵分遣辦法

——經本會編遣實施會議通過，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編餘官兵分遣辦法，分退役及遣散兩種，其區分本於國軍編遣各部隊裁留標準案之規定。

第二條

編餘官兵退役及遣散者，應由各該部隊先行分別造具報告表（如表式第一二三），呈由該管編遣區（分區）發交點驗委員，或各該部隊逕送點驗委員，以備點驗。

第三條

點驗委員，接到各該部隊所造官兵退役及遣散各種報告表，應詳加審核，分別填就各種證書車船免費換票證及退役俸券。

第四條

各部隊長官，對於退役及遣散者，應按照報告表所列證明單號數，填就證明單，發交本人，憑請點驗委員核發各種款項物品及章證。

（證明單式如證式第三。）

第五條

點驗委員俟各種手續辦妥，即定期分別召集退役及遣散者，當場會同原部隊長官及經理委員，點發各種章證款項俸券車船換票證及藍布便衣，並收繳其符號。

第六條

點驗委員召集退役及遣散者，發給各種給予時，須由原部隊長官派官兵協助之。

第七條

點驗委員於點發某部隊之退役及遣散者各種給予後，即行造具分遣事項統計報告表，分別呈報，以備考查（如表式第四）。

第八條

點驗組填寫各種證書及車船換票證，如人員不敷分配時，可在原部隊調之。

第九條

所有各種證章獎狀車船換票證退役俸券等存根，統由點驗組彙送該編遣區（分區）辦事處登記後，轉送編遣委員會存轉。

第十條

退役官佐發給退役證書及退役紀念章，並按照軍官佐退役俸率，及

給予規則之規定，發給退役年俸，且於退役時預支退役年俸三個月。其不愿受退役年俸者，發給名譽獎品及獎狀。（退役及退伍證書如證式第一二，退伍紀念章如圖式第一二，獎品如圖式第三四五，獎狀如狀式第一，各種經費定額表如表式第五。）

條十一條

遣散官佐，發給退伍證書，退伍紀念章，並按照表式第五定額表之規定，發給遣散費旅費，其不愿受遣散費旅費者，發給名譽獎狀。

條十二條

退役證書及存根，均應貼本人二寸像片，共四張，當即分別札章以杜流弊。至紀念章及獎品獎狀，發給時，均應當時填明號數於證狀上，以備考查。

條十三條

士兵遣散，發給士兵退伍證書，退伍紀念章，及藍布便衣一套，並按照表式第五定額表之規定，發給遣散費旅費。

第十四條

以上各條所定各項物品，除藍布便衣由各該編遣區（分區）經理分

處製發外，餘由編遣委員會製發之。

第十五條

凡編餘官兵之軍械軍裝等公物，由各該長官收齊保管，呈報該管編遣區（分區）辦事處彙報編遣委員會聽候處理。

第十六條

退役及遣散官兵，如乘坐車船時，應先分別填發乘車船免費換票證，且預計乘車船所經過段數，分別依數填發，不得以一票通行，例如由徐州至長沙，應填發津浦路，武長路火車免費換票證二張，及輪船免費換票證一張；但有眷屬者，以本人父母妻子為限，得各另發乘車船免費換票證以示體恤。（如證式第四五）。

第十七條

退役及遣散官兵如乘坐車船在五十人以上，應由各該編遣區（分區）辦事處或乘車船指導所，將人數及起止地點通告有關係之交通機關及指導所準備車船，並通知有關係之裁兵協會，以資協助；倘有須用兵力時，得就近請調相當之部隊。

第十八條

遣散官兵逾三十人以上同行時，應由原部隊長官或編遣區（分區）辦事處酌量派員護送至適宜地點，以防中途逗留及滋擾情事。

第十九條

編餘士兵一經點驗後，如因故不能即時首途，其火食費概由各編遣區（分區）辦事處按照附表式第五之規定發給之，但以十天為限。編餘之傷病官兵分遣辦法

第二十條

一、殘廢官兵如不願回籍者，應根據本會安置編餘官兵實施方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移交各編遣區（分區）就近之殘廢軍人教養院管理之。

二、被遣散官兵如因病尙未全愈不能行動時，由各該管編遣區（分區）之點驗委員查明屬實，准留在原屬醫院診治，或送中央陸軍醫院，俟病愈仍行分別遣散。

三、該被遣散之傷病官兵等應得之章證及退役俸遣散費旅費伙食費

等，統由點驗委員分別發交該管院長取具收條，俟其愈後出院照數發給。

四、其留住醫院之醫藥費及伙食費，由各該管編遣區（分區）照章發給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三）兵役法原則建議案全文

第一條

中華民國本中國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七項：「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爲徵兵制度」之決定，特定兵役法原則。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均有服兵役之義務，分現役，預備役，後備役，國民兵役四種：

（甲）現役，在營訓練。

(乙) 預備役，現役期滿，退伍在鄉，平時定期應訓練召集，戰聽時候動員召集。

(丙) 後備役，預備役期滿者，任務與預備役同。

(丁) 國民兵役凡男子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曾服前項兵役期滿，及未服各該項兵役者，均爲國民兵役；戰時以臨時召集令召集之，平時亦得施以訓練；凡地方所辦之保衛團，除適用國民兵役之規定外，並得按其素質及教育之程度，受與預備役後備役同等之動員召集。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對於兵役義務，得分別緩役或免役。

(甲) 緩役

- 一、現任學校教員者。
- 二、現在學校肄業者。

三、現任公務員者。

(乙) 免役

一、家無次丁者。

二、有殘廢者。

三、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第四條

全國按陸軍之配置，劃定爲若干師區，每師區內按其所屬步兵總數，劃分團區，(旅在師內，不設區，)每團區設置團區司令部，團區司令部，隸屬於師司令部，掌理左列事項：

(甲) 新兵徵募事項；

(乙) 在鄉軍人之召集，及管理事項；

(丙) 國民軍事教育事項；

(丁) 其他屬於動員準備之實施事項。

裁兵須知

第五條

兵役事務，由軍政部協同內政部辦理之，各地方官署，與自治機關，關於兵役事務，均有與師區團區協同辦理之責，其權限及事務，由內政部及軍政部定之。

第六條

新兵之徵募。

(一) 步兵徵募，以在本團區內為原則，本團區不足時，依師命令，於本師區內之他團區徵募之。又在本師區內不足時，則依軍政部之命令，於他師區徵募之。師屬各特種兵，在本師區內之各團區徵募之。

(二) 海軍新兵，依行政院之分配，在各師區徵募之。

(三) 空軍及陸軍不屬於師之各特種兵，均依軍政部分之分配，在各師區徵募之。

第七條

新兵入營，以在每年十月上旬為常則，其應募時，應具備左列各項，經檢驗合格者，方准入營。

(一) 本區土著者；

(二)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三) 體格強壯，精神健全，無疾病及不良嗜好者；

(四) 未受刑事處分及未褫奪公權者；

(五) 有確實之保證人者。

關於在鄉軍人之規定，

第八條

(一) 軍人除服現役者外，均稱爲在鄉軍人。

(二) 在鄉軍人均受師區團區之管理。

(三) 在鄉軍人之軍籍，以所屬區定之，但現時不在所屬區內者，則受所在區之管理。

(四) 在鄉軍人住所居所之移徙及十日以上之旅行，均須以其離開及到着，報告于所屬區，或所在區，或分管兵役事務之自治機關。

裁兵須知

十、編餘官佐預付退役俸給及官佐士兵遣散費旅費士兵伙食費定額表附審查報告

——第五次會議通過——

- (一) 點驗委員應由各地黨部隨時派人加入；
- (二) 退役俸不在每月一千六百萬內計算。

編餘官佐預付退役俸給及官佐士兵遣散費旅費士兵伙食費定額表

區分	預付退役俸	遣散費	旅費	備攷
級別				
中將	四五〇元	七五〇元	二五〇元	
少將	二八八	四八〇	一六〇	
上校	二五二	三六〇	一二〇	
中校	一七八·五	二五五	八五	

二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下士	中士	上士	准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三八·四	五〇·四	七二	九六	一四一·五
一一	一一	一二	一四	一六	二〇	四八	六三	九〇	一二〇	二〇二·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二五	三〇	四〇	七〇

附

記

- 一。官佐退役之際預付三個月退役俸自第四個月起此項俸給向指定之發俸機關按月支領
- 二。士兵奉令遣散後或因交通阻滯或因特別情況不能即時首途在滯留期間應發給伙食費每名日額二角以十天爲限
- 三。除表列各項以外每名發藍布單衣一套約需洋二元證書襟章等約需洋五角
- 四。士兵階級不按上等及一二等兵區分者則正兵與上等兵同副兵與一等兵同
伙仗與二等兵同

裁兵須知

五六

編餘士兵七十萬人約有官佐四萬四千八百員所需退役俸給及遣散旅費概算表

區分人	數		預付退役俸給		遣散費		遣散官佐旅費		證書襟章費		備攷
	級別	人數	每人數	共數	每人數	共數	每人數	共數	每人數	共數	
中將	名	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角	元	
少將	名	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角	元	
上校	名	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角	元	
中校	名	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角	元	
少校	名	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角	元	
上尉	名	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角	元	
中尉	名	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角	元	
少尉	名	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角	元	
准尉	名	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角	元	
合計	名	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角	元	
共需洋四百六十一萬二千七百二十元											

附

一、按本會第一次大會報告書內所載陸軍編制表草案一師計有士兵一萬零四百一十九名官佐六百六十六員茲將此士兵官佐人數各減百分之四假定士兵一萬人約有官佐六百四十員以七十萬人計算約有四萬四千八百人

二、士兵七十萬人約有將官二百八十員校官四千五百五十員尉官三萬九千九百七十員茲以將官完全退役校官

退役三分之二遣散三分之一尉官退役二分之一遣散二分之一約計所需各費如表列各數

三、預付退役俸給以三個月為標準自第四個月起此項俸給向指定發俸之機關按月支領

四、表列官佐人數以師為最高機關各集團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各軍部所有官佐均未列入

記

編餘士兵七十萬人所需遣散費旅費伙食費及服裝證書襟章費概算表

區分	人數	遣散		旅費		伙食		服裝		證書襟章費		備攷
		每人	共	每人	共	每人	共	每人	共	每人	共	
上士	一三,四〇〇	元	二六八,八〇〇	元	一三四,四〇〇	元	二二六,八八〇	元	二二六,八八〇	角	五六,七〇〇	
中士	二五,〇〇〇	元	四〇〇,〇〇〇	元	二五〇,〇〇〇	元	二五〇,二二〇	元	二五〇,二二〇	角	五二,五三〇	
下士	二八,九二〇	元	四四,七〇〇	元	二八九,一〇〇	元	二五七,八二〇	元	二五七,八二〇	角	五一四,四五五	
上等兵	一〇,三〇〇	元	二二,九七〇	元	一〇,九三〇,一〇〇	元	二八六,六二〇	元	二八六,六二〇	角	五〇六,六五五	
一等兵	二七,〇九〇	元	二二,九九三,九九〇	元	一〇二,七三〇,九〇〇	元	二五四,一八〇	元	二五四,一八〇	角	五一六,〇四五	
二等兵	三六,一九〇	元	一二,九三九,〇九〇	元	一〇二,六七二,九〇〇	元	二五四,三八〇	元	二五四,三八〇	角	五二二,五九五	
合計	七〇〇,〇〇〇	元	八,一三六,三〇〇	元	七,〇〇〇,〇〇〇	元	一,四〇〇,〇〇〇	元	一,四〇〇,〇〇〇	元	三五〇,〇〇〇	

共需洋一千八百二十七萬六千三百元

附

- 一、表列七十萬人之中應有上中下士各若干上一二等兵各若干係按本會第一次大會報告書內所載陸軍編制表草案一師各級士兵數目各減百分之四為準
- 二、士兵奉令遣散後或因交通阻滯或因特別情況不能即時首途在滯留期間應發給伙食費每名日額二角以十天為限

記

- 三、服裝費係以每名發給布單表一套約需洋二元概計
- 四、證書襟章費現以每名需洋五角概計至購置時不得超過此數

編餘士兵一萬人約有官佐六百四十員所需退役俸給及遣散費旅費概算表

區分	人數	數	預付退役俸給		遣散費		遣散官佐旅費		證書襟章費		備考
			每人數	共數	每人數	共數	每人數	共數	每人數	共數	
中將	1	1	450元	450元	250元	250元	5角	5元			
少將	3	3	288元	864元	160元	480元	5角	15元			
上校	4	2	252元	504元	70元	280元	5角	20元			
中校	3	5	175元	875元	255元	765元	5角	15元			
少校	2	4	124元	496元	203元	812元	5角	10元			
上尉	7	7	967元	6769元	1108元	7756元	5角	35元			
中尉	8	8	725元	5800元	907元	7256元	5角	40元			
少尉	7	7	504元	3528元	634元	4438元	5角	35元			
准尉	7	5	342元	1710元	422元	2110元	5角	25元			
合計	33	37	2723元	10010元	3653元	13663元	5角	210元			

共需洋陸萬伍千捌百玖拾陸元

附

記

- 一、按本會第一次大會報告書內所載陸軍編制草案一師計有士兵一萬零四百一十九名官佐六百六十六員此士兵官佐人數各減百分之四假定士兵一萬人約有官佐六百二十員
- 二、士兵一萬人約有將官四員校官六十五員尉官五百七十一員茲以將官完全退役校官退役三分之二遣散三分之一尉官退役二分之一遣散二分之一概計所需各費如表列各費
- 三、預付退役俸給以三個月為標準自第四個月起此項俸給向指定發俸之機關按月支領

審查報告

案准國軍編遣委員會實施預備會議交到編餘官佐預付退役俸給及官佐士兵遣散費旅費士兵伙食費定額表一件係按退役官佐每員預發三個月退役俸被遣散官佐發給一個半月原薪作爲遣散費並按半月薪俸數目發給旅費士兵自上士至上等兵發給一個月原餉一二等兵各發給十一元並每士兵發給旅費十元藍布單衣一套即行遣散又士兵遣散後如因交通阻滯或特別情況不能即時首途時得每日每名發給伙食費二角以十天爲限查所擬各項尙屬可行惟依此定額辦理時如編餘士兵按七十萬人官佐四萬四千八百人計算約共需洋二千三百萬元（詳表列後）可否之處敬請公決

附意見兩項如左

- 一、准財政部宋部長聲稱擬由各黨部臨時派人加入點驗委員以資監視
- 二、查軍官佐退役俸支給規則業經大會通過茲以全國退役軍官佐約二萬三千餘員計算計每月共約需洋六十三萬四千九百七十元此項俸給以性質論自應由軍費項下開支惟前

開編遣大會時每月軍費僅定爲一千六百萬元如以全國留六十五師每師維持費需洋二十五萬元計此數亦不過僅能支付軍隊所需一切經費所有軍事機關尙不在內實無餘款再支付退役俸給究竟此項退役俸給應由何處開支以上兩項擬請由

大會提付公決

朱綬光

第三組審查委員 宋子文

俞飛鵬

紀錄 任青雲

十一，限制今後各省政府主席不得兼任軍職，各師師長，不得兼任政務官以專責任而免貽誤案

——第六次大會通過——

決議：今後各省政府主席不得兼任軍職，各師師長，不得兼任政務官，由本會呈請國民政府辦理。

職兵須知

六〇

十一、分期編遣確定各區師額並於編遣時以團爲單位 案

——第六次大會通過——

實施編遣，應以整齊劃一爲原則，而酌量各編遣區情形分期辦理，似亦爲事實上之必要；各區師額，必宜確定，而編遣時則宜以團爲單位，茲制定辦法如左：

(一) 分編遣爲兩期：以第一，第二，第三，暨中央四區，及直轄各編遣分區，同時編遣爲第一期；至第五，第六，兩編遣區，則一因中俄交涉關係，一因交通不便，均列入第二期辦理。

(二) 第一期各編遣區，自九月一日以前起，開始點驗；至九月三十日止點畢，即開始編遣；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編遣完畢。

(三) 第二期編遣區，自十一月一日以前起開始點驗，至十二月三十日止點畢，即開始編遣，至十九年三月底編遣完畢。

(四) 各編遣區師額最多以七師至九師爲限，(原第二編遣區韓復榘石友三馬鴻逵楊虎城孫桐萱萬選才劉茂恩張德順等師，作爲一直轄編遣分區)。

(五) 每編遣區至多以編足四十二團至五十四團爲限，(騎，砲兵團，概括在內) 其師之編制應用何種，由各區自行選定，呈報編遣委員會核辦。

十三、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分區經理委員會規則案

——第 次大會通過——

第一條

各編遣區（直轄分區）爲謀經理完善及遣散費領發確實起見特設經理委員會

第二條

經理委員會職務如左

甲、監察經理分處之會計及協助進行一切事項（根據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分處條例第九條）

乙、經理分處收支各項編遣經費時須提請經理委員會通過後共同簽字方能領發

第三條

經理委員會依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中央黨部代表
- 二、國民政府代表

裁兵須知

三，點驗委員正副主任

四，裁兵協會代表

五，由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於該區職員中指派三人（分區二人）兼任

六，經理分處正副處長

第四條

會議時以經理分處長爲主席如因事不能出席得由副處長代之

第五條

會議之結果應報告經理部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常會隨時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四，由本會呈請國民政府令飭撫卹委員會切實撫卹
傷亡將士案

決議：撫卹傷亡官兵，極爲重要，應由本會呈請國民政府，令飭撫卹委員會切實辦理。至撫卹經費，應與編遣經費，一併籌劃。

勤兵須知

十五，由本會呈請國民政府嚴厲禁止招兵案

決議・通過

裁兵須知

六八

十六、裁兵協會章程

第一條

依編遣實施會議之宣言及決議當國軍編遣實施期中應由全國人民監督前進而為一致之協助茲欲克舉其協助監督之實施起見特由各地黨部聲請各地方之人民團體自起聯合從速組成協會以行之

第二條

此項協會純為裁兵救國謀革命軍人與全國人民之合作進行而設定名為裁兵協會

第三條

裁兵協會為實行監督編遣應有左列各款之職權並得為各種必要之連動

- 一，對於地方人民熱望裁兵救國之真意得為充分宣傳
- 二，對於各軍編遣之實況得指派專員組織視察團隨同編遣點驗委員分赴各區各省實地調查

三，對於各區實施編遣之事項得隨時獻議

- 四、對於各軍編遣之定期得以促進如期實現
- 五、對於未明裁兵救國大義之官兵得爲設法勸導
- 六、對於實心實力執行編遣之長官得爲公請表彰
- 七、對於陽奉陰違或心存觀望之長官得爲據實參揭
- 八、對於編遣經費之經理得公推代表同任各區臨時經理委員會之委員

第四條

裁兵協會於可能之範圍以內應爲左列各種之協助以促編遣進行

一、對於編遣經費爲之監督支領

二、對於遣散官兵之集合或分遣及時派員慰問

三、對於遣散官兵之住宿舟車爲之指引並供以應有之便利

四、對於遣散官兵之遞站聯絡管束使克達目的地以免中途逗留滋事

第五條

裁兵協會由各該地方之職業團體產業團體學術團體及一切合法之公

其團體暨重要言論機關各派代表共同組織之但第一次之集會應由該地黨部審定團體之種類名稱及各團體應推代表之額數定期通知一律舉齊

各團體代表第一次集會時應即舉定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主持一切會務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爲主任委員

裁兵協會應與各該地黨部切實聯絡一切重要會務之進行應受黨部之指導黨部代表亦參加組織而爲協會主幹之一員

第七條

裁兵協會除南京上海漢口天津北平瀋陽太原西安開封長沙廣州梧州等處或爲重要都會或爲編遣區及編遣分區辦事處所在地應即分別設立外其餘各省市如係各軍實施編遣之集合地點得酌量情形分設裁兵協會之分會由各該附近協會自定之而受其指揮無論協會分會概各冠地名以資區別

第八條

裁兵協會所屬分會之組織暨一切議事辦事規則由各協會定之

第九條

裁兵協會除依第三條第四條規定執行應有之職責外不得干涉他事

第十條

裁兵協會爲執行第三條第四條之職責得請求地方官廳或團體互爲可能之協力

第十一條

裁兵協會之主幹及職員皆爲名譽職但爲視察編遣實施地得請領川資免費或半費之車船票爲實施編遣之發電得請領減費之印紙

第十二條

裁兵協會之經費由各團體協力統籌之

第十三條

裁兵協會及其分會於各該地軍隊編遣完竣裁撤之

第十四條

本章自中央常會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8532B

